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国际”）海外业务发展，会议同意长虹国际分别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本次长虹国际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分别为：长虹电器（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Changhong Electric (Singapore) PTE.LTD.）；长虹电器（泰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Changhong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长虹电器（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Changhong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长虹国际（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Changho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以上名称均为暂定名，以最终设立登记为准）；注册地址分别为：新加坡、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越南海防；注册资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 万-500 万美元（最终以当地政府批复为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上述四个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上述四个子公司均由长虹国际 100% 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资产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搬迁需要，为最大化盘活资产，会议同意公司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形式将部分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本次拟通过招标处置的报废资产共 75 项，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6,115,405.10 元，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1,504,298.75 元。根据废旧物资市场价格情况，经公司相关部门评估，本次拟处置资产的总招标含税底价为人民币 23.2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报废资产网上招标拍卖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处置资产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9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1-029 号）。

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一）投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 (四)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 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